

- 2 -

與時並進、適切調整薪酬開支的比例

"論者有謂政府推出有關政策，旨在減輕財政承擔，藉機延長公積金供款表無間斷服務的年期。"

公共開支隨經濟增長合理上調，忽視經濟成長來估算未來財政承擔或超逾準則並不合理。事實上，為配合行政長官施政理念，每年公務員人數將維持適度增長以舒緩公務員工作壓力並同時提升服務質素，長此下去，薪酬開支在整體財政承擔的比例必會上揚，以此作為推出新供款表的理據並不充分。

一視同仁、讓長俸公務員同時享有選擇的權利

應對人口變化帶來的挑戰並同時回應現職公務員同事訴求，固然誠是德政，但若漠視部份同為現職同事亟欲延長退休年齡的心聲，定引來厚此薄彼的批評，讓長俸公務員同時享有選擇的權利實為吾等所願。

作出必要調整、盡快落實，選擇期限也該更具彈性

本會認同讓在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間入職的現職公務員自願選擇延至 65 歲(文職職系)或 60 歲(紀律部隊職系)退休的安排應盡快落實，但壓根兒不認同以整體財政承擔的理由來剝奪同事享有原來供款比例的做法；同時，本會認為政府應研究讓長俸公務員享有選擇退休年齡的權利，並推出更具彈性的選擇期限，以回應職方的合理訴求。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主席 陳耀光



2018 年 4 月 30 日

副本送：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潘兆平議員, BBS, MH

(傳真號碼：2543 9197)